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3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戴隆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3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

01 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  
02 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04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本件事  
05 故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 
06 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之記載，本件事故除被告有未  
07 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外，原告保車駕駛楊居霖也有同一  
08 過失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定本件過  
09 失比例，應由被告及楊居霖各負五成為合理，而原告係代位  
10 楊居霖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，則原告得請  
11 求被告給付44,321元（88,642×50%=44,321）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  
15 裁判費），其中75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2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2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2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24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2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29 書記官 涂寰宇

30 附表一

3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

(續上頁)

01

	(註1)			(註2)
BKX-8761	112年9月15日	113年8月1日	5年	11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(新臺幣)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(新臺幣)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(新臺幣) (B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 (A+B)	
87,500元	57,903	30,739元	88,642元	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

06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87,5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29,597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87,500 - 29,597 = 57,903$